

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资产质押情况

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拟向星展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 150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为 1 年（具体以签署生效协议为准）。公司在质押期限内以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及保证金 5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。此外，由关联方周晓斌、杨红英、王志高提供个人保证，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于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中预计

二、应收帐款质押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应收账款质押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所需，通过应收账款质押向银行融资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《关于向星展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关联方周晓斌、王志高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进行本次应收账款质押融资，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股东的合理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25 日